

普宁县風俗志



普宁县风俗志

编撰 王 史 风
审稿 杨 秀 维
陈 克 寒

广东省普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序

张华云

风俗是产生于民间并相习传承的民间文化。

风俗习惯是很顽强的，我们至今还保留着远古的风俗痕迹。例如，过年夜的灯火，不可熄灭。这是因为人类在未能生火以前所用的火是自然火（雷电、火山爆发、摩擦生火等）；自然火不能常有，因此保留火种，或向其他部落借火就是人类生活中的大事。年夜不熄火就是远古保留火种不灭的剩余痕迹。又如新娘出嫁时必须大声哭喊，这就是远古掠夺婚姻遗留的痕迹。研究各地风俗习惯可以探索人类生活的轨迹。这种学问便称为民俗学。

我们记录下这些风俗习惯，决不是为着好玩，而是为了研究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

发展人类文明的必需。人们生活在共同的历史阶段里，各地风俗习惯虽有小异，却有大同；搜寻小异，正为探索大同。今观测它的演变规律，发扬和发展这种传承文化的精萃，摒弃它的糟粕，扬新风，去陋俗，这就是移风易俗。

移风易俗是要通过人民的共识而逐步进行的。它往往不能以行政命令禁止（个别损害国家法律和人民利益的除外）或推行。比如火葬提出了那么久，还有人要偷偷土葬；男女平等了，还有人非要偷生个男孩不可。这就需要在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中，因势利导，加强教育，逐步倡导新风，才能真正奏效的。

《普宁县风俗志》一书，比较全面地记叙各类风俗事象，记述了它的发展和变化，不仅使人增长了民间文化的知识，也使人窥测出这一地方历史文化发展的轨迹，认识它的良莠，为兴新风除陋俗提出了具体的教材，这是很有意义的。

1989年仲夏于汕头

目 录

序.....	张华云
一 礼仪习俗.....	2
(一) 交际礼仪.....	2
1 称谓.....	2
2 居常礼节.....	4
(二) 生育礼仪.....	5
1 庆满月.....	5
2 庆周岁.....	5
3 拜公太.....	5
4 过继收养.....	6
(三) 成人礼仪.....	6
1 出花园.....	6
2 过21岁生日.....	7
(四) 婚嫁礼仪.....	7
1 嫁娶程序.....	7
2 特殊婚姻.....	11
(五) 寿庆礼仪.....	13
(六) 丧葬礼仪.....	14
二 生活习俗.....	17
(一) 服饰.....	17

1	饰 戴	17
2	服 装	20
(二)	饮 食	21
1	日常饮食	21
2	礼仪饮食	25
2	信仰饮食	26
(三)	居 住	27
1	湖俗村居	27
2	客俗村居	30
(四)	器 用	31
1	家具与陈设	31
2	特殊器用	32
(五)	车 乘	34
1	乘 轿	34
2	乘车船	35
三	行业职业习俗	36
(一)	农 业	36
1	农 时	36
2	劳 作	38
(二)	果林业	39
(三)	畜牧业	40
(四)	商 业	41
(五)	工 匠	41
(六)	典当借贷	43
1	当 铺	43

2	借 贷	43
(七)	交 通	44
1	造 桥	44
2	行 船	45
(八)	行医 药铺	45
(九)	入学 从教	46
1	入 学	46
2	做秀才戏	46
3	聘师任教	47
(十)	“过番”谋生	48
四	岁 时 习 俗	49
(一)	传统 节日	49
1	春 节	49
2	元宵节	51
3	清明节	51
4	端午节	52
5	中元节	53
6	中秋节	53
7	冬至节	54
8	除 夕	55
(二)	新 节 日	56
1	元 旦	56
2	植树节	56
3	妇女节	56
4	劳动节	56

5	青年节	57
6	儿童节	57
7	建党节	57
8	建军节	58
9	教师节	58
10	国庆节	58

五 文化娱乐习俗 59

(一) 口头文学传承 59

1	童谣	59
2	客家山歌	60
3	潮州歌册	61
4	闲间讲“古”	61

(二) 民间艺术传承 62

1	潮戏潮乐及皮影戏	62
2	大锣鼓游乐	63
3	舞虎狮	64
4	英歌舞	65
5	灯谜	66

(三) 民间体育传承 67

1	拳术	67
2	赛龙舟	68
3	棋类	70

六 制度习俗 71

(一) 乡俗制度 71

1	乡(村)众理事会	71
2	洋寮与乡约	71
3	慈善组织	73
(二)	聚族制度	73
1	祖祠与族长制	73
2	宗亲会	74
3	父母会	74
4	结契	75
(三)	家庭制度	75
1	家长制	75
2	分家	75
3	赡养父母	76
七	信仰习俗	77
(一)	迷信陋俗	77
1	信“神”	77
2	讲究屋场、风水	78
3	命卜、兆应与忌讳	78
(二)	宗教信仰习俗	80
1	佛教习俗	80
2	基督教习俗	83
(三)	科学信仰习俗	84
1	相信科学	84
2	信仰马列主义	85
后	记	编者

普宁县风俗志

一地之风俗习惯，是在自然和社会两种因素长期影响下形成的。

普宁置县于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地处广东省东部偏南，潮汕平原西缘。西南部为山地和丘陵，东北部多为低丘，中部为练江和榕江平原。人民勤劳，精耕细作，但山多地少，人口众多，有些人迫于生计，昔年就出国到东南亚等地谋生。现旅外侨胞（含华裔外籍人）约70万人，是个著名侨乡。

本县山区人民日常会话多操客家语，平原区人民则操潮汕方言。由于客区居民居住的自然环境多为山区，生产和生活习惯与平原区有所不同，长期相沿形成的风俗习惯便有同异。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些带封建迷信色彩的旧俗逐渐被淘汰剔除，习俗中一些繁文缛节被逐步简化。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勤劳奋发，见义勇为，敬老扶幼，助人为乐，和睦邻里，拾金不昧，文明礼貌等社会美德以及相信科学，实事求是，勇于改革和为共产主义理想而献身等精神风貌也在逐步发展演变成社会新风。

一 礼 仪 习 俗



(一) 交际礼仪

1 称 谓

家族间称谓

子女称父为爹、爸；称母为娘、媛。俗有迷信者以疏称谓，故也有子女称父母为伯、姆和叔、婶或丈、姨者，个别地方称父为主。祖辈和父母称儿孙为奴。对男的外称“逗仔”；对女的外称“走仔”。

子女间相互称呼男大的为兄，小为弟；女大为姐，小为妹。称兄弟之妻为嫂，也有称弟之妻为小姆者。

称父之兄、嫂为伯、姆；称父之弟及弟妇为叔、婶。

称祖父为公，称祖母为妈(婆)；称祖父之兄、嫂为

老伯、老姆；称祖父之弟及弟妇为老叔、老婶。

称父之姐妹为阿姑，称父之姐夫、妹夫为姑丈。

夫妻相称，多直呼名字，也有夫称妻为“老合食”，妻称夫为“×（孩子名）他爸”者。邻里称夫妇为“安”、“媪”

母族间称谓

称母之父母为外公，外妈（婆）；称母之兄弟为阿舅；称母之兄弟之妻为阿妗；称母之姐妹为阿姨；称母之姐妹夫为姨丈。

夫族间称谓

称夫之父母，现城镇一般同夫称爸、妈，农村一般称公、妈；称夫之兄及其妻为阿伯、阿姆（现城镇也有称兄、姐的）；称夫之弟及其妻为阿叔、阿婶（现城镇也有直呼其名的）；称夫之姐妹为阿姑（现城镇也有称姐或对夫之妹直呼其名的）。

妻族间称谓

称妻之父母，外称丈人、丈母，面语称岳父、岳母，现也有称呼爸、妈或伯、姆的。岳父母称婿为阿郎，对外曰仔婿，现一般多直呼其名。称妻之兄弟为阿舅（回称阿郎或称兄或直呼其名）；称妻之兄弟妇为阿妗（回称阿丈）；称妻之姐妹为阿姨；称妻之姐妹夫为阿丈，对外俗称同门（回称同）。

姻亲间称谓

称儿媳之父母为亲家、亲姆（回称同）；称子之姻兄弟

为阿舅（回称亲家、亲姆）；称子之姻兄弟妇为阿妗（回称阿公、阿妈）。

其他称谓

学徒称授以技艺者为师父或师傅（回称师仔）。结契兄弟者称同年兄、弟；称同年兄弟之父为同年伯、同年叔；称同年兄弟之祖父为同年公。世交相好之间常以义兄弟相称，称义兄弟之父为世伯、世叔。

客俗称谓与潮俗区别较大的为兄、弟、妹之称呼。客俗称兄为“阿哥”，呼弟为“老弟仔”，称妹为“老妹仔”。邻里称一对夫妇为“××老公”、“××老婆”。称岳母为“jia婆”。余称谓与潮俗甚同。

2 居常礼节

清乾隆《普宁县志·风土》载：“居常里巷相遇必问曰‘食未’？有久不见者必问曰好”，此俗至今尚存。今路上偶遇则必互问“去地块？”。古时家常待客以槟榔为敬，今待客必冲工夫茶、敬烟。亲戚好友首次到家做客要敬上甜圆、鸡蛋汤。客家平素客至则用大叶茶浸泡于陶壶中冲大碗茶招待，或则以擂茶为敬；老辈及贵客至则煮大碗猪肉渗酒、鸡蛋甜汤款待。

(二) 生育礼仪

1 庆满月

孩子出生必先报告亲友，12天后，亲友往贺，谓之“过腊”。贺喜者索饮，谓之食姜酒。孩子出生满月，设宴邀请亲友庆贺，谓之“做月”，客家称做“老月”。是日外婆必备一集什锦布做成的大裙（生外孙女则忌，以裙与群谐音，重男轻女者，忌女成群也）及孩子衣、帽、鞋、红背带、脚环、兜帕、摇篮等物，另外将猪肉、鸡蛋（生女取单数，生男取双数）加糖酒盛于一坛内一起挑往女婿家庆贺。生子之家满月时，有的要送红卵一只与亲邻，称剃头卵；次年元宵，还要做“丁桌”，大操大办。此俗今已简化，一般是孩子出生满月亲友备猪肉、鸡蛋相贺。

2 庆周岁

客家孩子满周岁那天，做红桃板分赠左邻右舍。外婆家要备椅轿一架、新衣服一套，新鞋一双赠给小外孙。

3 拜公太

客家第一胎男孩长到数岁，要择日备礼物带到外婆家

祭拜祖先，表示不忘水源木本之意，俗称拜公太。此俗今已少见。

4 过继收养

旧时夫妇不能生育，无子女或有女无子者，从多子女的兄弟姐妹中或其它亲族戚友中协商一子或一女过继收养（旧时也有贫者卖子女给人家收养的），收养人择日邀集亲戚族老宴会，备牲礼果品让过继者拜过天地祖先及所谓“床脚婆”（俗谓之“公婆母”），更名姓，视为自己子女。

（三） 成人礼仪

1 出花园

潮人以为孩子如同生活在花园里玩乐一般，至长大满15岁便为其举行“出花园”礼仪。此俗与古之男子行冠礼近似。“出花园”一般于农历七夕举行。是日备礼品谢别“床脚婆”，炒猪肚猪肠等让“出花园”的子女吃，同时邀请小伙伴围筵坐椅仔同进食，意即从此换上成人肠肚，与童年告别。“出花园”这一天，“出花园”者不能走出家门外，以示从这一天起不再贪玩，做个规矩的成年人之意。

2 过21岁生日

客家没有“出花园”习俗，孩子长大到21岁，父母于孩子出生日设家宴庆贺，表示孩子已长大成人。



（四） 婚嫁礼仪

1 嫁娶程序

旧时同一姓氏男女不能婚配，婚姻多论门风相对，嫁娶贫富有别，礼仪繁简殊异。一般程序有：

合 婚

凡求婚者一般托媒说合，也有由亲戚朋友介绍的。媒人取女方生辰（出生年月日时）庚帖送到男方，男方便将男女双方生辰请星家合婚，经推算后认为双方生肖不会“相冲”，即把庚帖陈于“灶神”前，俟三天内家庭各事无损，便认为吉祥可相合。否则将女方庚帖送回。

开 聘

男女双方合婚相宜，双方便行相亲，审视家庭条件。一般为女方到男家看厝屋、家庭陈设等，谓之“看家风”。若无异议便可议聘、开聘。旧时开聘要在12版红折帖上开列男方聘礼和女方妆奁数目。男方聘礼要列明聘金多少，布料、金银首饰多少及茶仪糖料若干斤等。客俗旧时聘礼称“酒水”，什么“酒水”配什么嫁妆。酒水高低不等，低等的为食“公鸡酒”，即由男方送女方两只公鸡，两斤猪肉，两壶酒和几对鸡蛋则可，而女方父母给的嫁妆也很少。较高等的“酒水”称食“箩格”；再高一等的称食“箩”，更高一等的称食“些”；最高一等的称食“槩”，则聘礼和妆奁都特别丰盛。客俗聘金的尾数一般要有两个“9”的数码，客音“9”与“久”谐音，取长长久久的好兆头。聘单红帖由媒人送到女方家后，女方若认可，男方便可送聘定亲。

送聘定亲

送聘也称纳彩。男方择吉日把议定聘金送到女家，女方交点后回送男方二个糖包并插上石榴花谓之受聘。旧时洪阳